

《阿勒泰地区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实施细则》政策解读

一、制定《实施细则》的必要性

（一）适应新时期城市发展的需要。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，城镇规模逐渐扩大，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不断增加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进一步扩容，以满足城市生产生活的需求，为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、使用和管理，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，制定《实施细则》。

（二）按照上级要求实施规范管理的需要。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（新政办发〔2020〕14号）规定：“各地州市人民政府（行署）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。”阿勒泰地区行署依据自治区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为规范管理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，制定《实施细则》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《实施细则》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：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（1994年3月2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预算法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〉等五部法律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）；

2.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全面整顿住房建设收费取消部分收费项目的通知》（计价格〔2001〕585号）；

3.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（新政办发〔2020〕14号）；

4.自治区住建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厅关于明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有关内容的复函。

三、内容说明

《实施细则》根据自治区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框架，结合地区实际制定，主要明确了起草目的、适用范围、征收标准、减免办法和监督管理等五个方面，共十一条。

一是主要明确了起草目的。

二是主要明确了适用范围，包括区域范围和征收范围等。

三是主要明确了征收标准。

四是主要明确了减免办法，包括减免办法、范围、减免程序等。

五是主要明确了监督管理,包括对建设单位和征收单位的监督等。